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1.25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713628-01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25日

主旨：貴公司銷售「○○」建築物廣告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四二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1.25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七一三六二八—0一二號）